



# 精准打击非法捕捞 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长江十年禁渔是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保护长江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这也对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重庆法院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重庆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重庆法院审理的几起关于严惩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公众树立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人心。

## 禁区禁具捕捞鲤鱼 获罪判缓修复生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霞 邓斌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苏某因使用禁用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没收犯罪所用工具,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害6600余元。

2022年2月,苏某出于娱乐目的,携带钩刺耙刺(武斗竿)来到璧山区某河段(属重庆市长江流域其他重点水域),非法捕捞鲤鱼7尾,共计7.15千克,后被公安民警当场查获,渔获物和作案工具均被扣押。经认定,苏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地点属于禁渔区,使用的钩刺耙刺(武斗竿)属于禁用渔具。经评估,苏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渔业资源直接损失为1663.2元,渔业资源间接损害为4989.6元,生态环境损害为6652.8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予以惩处。被告人苏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自愿修复生态。遂综合相关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被告人非法捕捞的地点属于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的其他重点水域,其所使用的武斗竿属《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中的钩刺耙刺,对长江江豚等保护动物威胁大,对渔业资源保护造成不利影响。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刑事及民事生态修复责任,有利于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也有利于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修复受损水生态环境,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 可视锚鱼危害渔业 认罪认罚判一缓三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艾朝辉

2020年8月3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利用可视锚鱼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以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冯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冯某当庭认罪认罚,并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费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冯某多次在长江支流水域,利用可视锚鱼非法捕捞水产品。可视锚鱼是明令禁止的捕鱼工具,其借助视频监控器,对渔获物进行精准捕捉,所配药均多,捕获的鱼类主要为较大鱼体,作业时会导致鱼体严重伤害,被挂刺的鱼类无论被捞起还是逃脱,都会很快死亡,因此对渔业资源危害大,亦会破坏水域的整体生态平衡。

# 恋爱期间大额转账 属于彩礼还是赠与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李某(男方)在恋爱期间向白某(女方)及其女儿多次转账,法院以案涉转账汇款不具有婚约财产特点,不属于彩礼范畴为由,依法驳回了李某要求白某返还6.9万元的申请。

法院查明,李某与白某经他人介绍认识后,于2016年8月确定恋爱关系。根据李某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李某在恋爱期间曾先后3次向案外人熊某(白某女儿)共计转账2.9万元,用于支付熊某的学费。同时,李某还曾向白某银行账户转账4万元。后来,白某与李某分手,双方对上述款项的性质产生争议,李某认为其与白某之间曾经谈婚论嫁,转账行为系因婚约产生的借款。而白某称其与李某只是男女朋友关系,从未有过婚约,也未谈婚论嫁,李某的转账系双方交往期间李某的自愿赠与。因双方各执己见,由此涉诉。

法院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确认案涉款项是否具有婚约财产性质,是否属于彩礼范畴。本案中,李某虽然称其与白某曾经谈婚论嫁,但其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白某之间存在婚约以及婚约的形

法院审理认为,冯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律规范,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冯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法院根据冯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可视锚鱼器通过视频观察鱼类,钓钩可以摆放在水底固定位置,其作业方式具备利用尖锐钩刺主动刺挂并捕获鱼类,捕捉对象主要为较大鱼体,捕鱼效率更高,危害更大,造成鱼类严重伤害,是禁止使用的渔具。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不要在禁渔区、禁渔期内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可视锚鱼器等非法渔具进行垂钓或捕捞,否则一旦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追悔莫及、得不偿失。

## 操作皮艇深夜电鱼 履行义务从轻处罚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吴广哲 陈丽英

近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在长江边公开巡回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薛某因在禁渔期间在长江内采用电鱼方式进行非法捕捞,情节严重,被判拘役三个月。据了解,该案系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的第一起环境资源案件。

法院查明,2021年5月29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薛某与唐某(另案处理)乘坐橡皮艇来到南岸区鸡冠石镇岩口村附近的长江流域,由唐某负责操作橡皮艇,薛某负责操作电瓶和升压器,通过电鱼的方式开展非法捕捞。两人共捕获黄颡鱼(黄辣丁)38尾,上岸后被民警当场查获。归案后,薛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自愿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主动缴纳增殖放流费用5240元。

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重庆市相关规定,全市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以及其他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止,实行全面禁捕。被告人薛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电鱼这一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归案后,薛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可依法从轻处罚。综合其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悔罪态度,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被告人薛某采取的“电捕鱼”方式对渔获物没有选择性,电极产生的扩散电流会导致所触及的各类水生动物死亡或受损,对鱼类资源的破坏极其严重,还会危害水体生态安全,严重违法违反长江十年“禁渔令”和相关法律法规。法官呼吁,希望社会各界积极遵守长江十年禁渔规定,用实际行动为保护中华民族母亲河贡献自己的力量。

## 彩礼应以缔结婚约为前提

式、见证人等,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向白某及其女儿转账汇款时,具有与白某缔结婚姻关系的明确意思表示,故对于双方是否存在婚约,是否谈婚论嫁难以认定。况且,从李某自述的转账事由来

## 彩礼应以缔结婚约为前提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婚约财产一般指彩礼,即婚约双方当事人在婚约期间或婚约之前互赠的财物,以及第三人为之庆贺所赠之财物。婚约财产的赠与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婚约解除时,赠与人可要求返还婚约财产。现如今,彩礼依然在婚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天价”彩礼也屡见不鲜。一旦发生婚姻纠纷,彩礼的返还问题成为当事人矛盾的激化点,处理不当不仅影响当事人家庭的稳定,还会加剧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婚约财产纠纷,有利于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以司法促普法,推进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形成。

民法典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因此,按习俗给付彩礼的,应在可接受范围内,但不得借彩礼名义买卖、包办婚姻、干涉婚姻自由。女方借婚



漫画/高岳

## 非法捕销危害生态 涉罪各方依法严惩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洁瑶

2021年1月至7月期间,冉某某为销售长江野生鱼牟利,多次在长江干流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至龙孔镇水域,大山溪丰都县龙孔镇和忠县洋渡镇水域使用三层刺网进行非法捕捞,后其联系段某某、甘某某等固定收鱼搭档进行渔获物交易共24次,非法获利24265元。在收购上述渔获物后,段某某和甘某某通过销售渔获物获利。经专业机构鉴定,冉某某作案使用的三层刺网与禁用渔具网具有同等的危害性,本案生态修复按重庆市场价格核算,需放流成鱼、苗种费用合计114443元。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冉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区内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段某某、甘某某明知渔获物是非法捕捞犯罪所得,仍以收购、贩卖,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据此,法院以被告人冉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段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冉某某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14443元。

法官庭后表示,自长江十年禁渔实施后,仍有不法分子为谋取非法利益不惜铤而走险,甚至形成捕捞、收购、销售长江水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对于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法院除依法判处行为

##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b>第三百一十二条</b>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b>第三百四十条</b>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b>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
<b>第九条</b> 明知是非法捕捞犯罪所得的水产品、非法狩猎犯罪所得的猎获物而收购、贩卖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 老胡点评

自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以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尤其是野生鱼类资源呈现不断增加的喜人局面,然而,从本期案例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在沿江一带仍有人对长江鱼类资源心存觊觎之心,甚至不惜铤而走险,使用电鱼、三层刺网、可视锚鱼器等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在个别地方甚至还形成捕捞、收购、销售长江水产品的黑色产业链。

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行为干扰了长江十年禁渔决策的贯彻落实,阻碍了长江水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是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沿江地方政府,尤其是政

法和渔政部门必须对非法捕捞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沿江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各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紧盯重点水域、重点部位和重要时间节点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团伙和犯罪链条,坚决遏制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反弹势头。沿江渔政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水平,推进涉渔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行动,坚决斩断非法“捕运销”黑色链条,并统筹推进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和水生生物保护修复,助力形成长江流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胡勇

## 停车影响他人出行 双方过错赔偿减半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卢旭娅

孙女士停车导致相邻车位的汪先生打不开车门,汪先生一气之下开自己的另一辆车,挡在了孙女士车的正前方。结果,原本要开车带父母看病的孙女士只能打车出行。事后,她将汪先生诉至法院索赔打车费和误工费666元,并要求对方道歉。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双方都有不当停车行为的过错,判令汪先生赔偿孙女士一半的打车费。

孙女士诉称,今年3月的一天,自己打算开车带父母去就医,来到车库时发现,同小区业主汪先生故意将车停放在自己车位的正前方,造成自己的车无法开出来,因联系物业公司、122、110等无果后,自己只能打车出行。事后,孙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汪先生支付打车费、误工费共计666元,对恶意堵车行为道歉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判决酌定孙女士因乘出租车出行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孙女士与汪先生各自承担一半。同时,鉴于法院判决前,未再发现汪先生有停车挡道行为,故对孙女士要求汪先生道歉并承诺的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汪先生赔偿孙女士385元,驳回了孙女士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中,孙女士与汪先生有着相邻的车位,孙女士停车不当导致汪先生上车不便,对于本案中损害的发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同时汪先生亦未正确通知处理停车事宜,反而选择以错误方式将车堵在孙女士车前,影响孙女士正当通行,存在过错。据此,法院认定两位业主停车均存在停车不当,需对出行损失各自承担赔偿费用。

法官提示,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应把握权利边界,正确行使自身权利。若违反上述原则,一味只考虑自身方便而损害他人权利并造成损失的,则应对他人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横跨水沟导致跌伤 施工合理无需担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韬壹

一村民前往自家菜地时,横跨排水沟跌伤,施工方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人民法院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判决施工方无责。

法院查明,2019年11月2日,和睦村村民吕某某经该道路一侧排水沟前往自己菜地时不慎跌倒受伤。经医院诊断,吕某某为L1椎体压缩性骨折、左胫骨外科学骨折术后等,共支出医疗费4万余元。后经司法鉴定,吕某某构成九级伤残。

吕某某认为,施工方铁路公司和中铁公司在施工期内未在开挖的深沟处设立告示牌,也未架设临时便桥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遂诉至缙云法院,要求赔偿195068.78元。

缙云法院经审理认为,过错是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被告在案涉道路一侧修建排水沟符合设计规范,修建行为本身不存在过错,该排水沟两侧也并无任何遮挡,行人途经时能够完全看清全貌及现场基本情况。排水沟及其两侧护坡并非供行人通行的场所,吕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横跨排水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而该安全风险并不需要通过设立告示牌或警示标志才能知晓。原告吕某某在明知可能存在安全风险时仍选择通行,对在通行过程中不慎跌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在特定的服务场所,权利人的自身和财产安全应当得到保障,义务人应当对保障范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履行相应的积极作为或者消极不作为义务。若义务人已尽到法定义务,行为入自甘风险,其行为了超出了正常安全保障可以预料到的范围,则不应让保障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宽大的排水沟本就不适宜行人通行,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此有明确的认知,不需要再进行相应的提示,否则将不合理地加大施工单位的安保义务,扩大其责任边界,不利于客观事实的还原和过错责任的分担。

## 生产售卖有毒油条 判刑罚金公开道歉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凯龄

近日,福建省南平市顺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一起由“毒油条”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据了解,这是顺昌县首例被告人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的公共利益损害而进行适当补偿的案件。

法院查明,郭某官在顺昌县某乡镇经营一家小吃店。2021年9月至11月间,郭某官为售卖的油条口感更加酥脆,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宣传告知不能在油条中添加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的情况下,仍故意为之。经检测,郭某官店内制售的油条内铝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813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后,顺昌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审理,并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食品经营者等各界代表到庭旁听。庭后,合议庭结合被告人的悔罪表现及认罪态度,召开会议专门对该案的定罪量刑进行探讨。

最终,被告人郭某官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同时,郭某官与县检察院达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调解协议:于调解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在市级或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判决后,被告人郭某官悔不已,并在法院释法说理和帮助下自愿向县消委会提供2万元作为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补偿。目前,该款已全部用于由顺昌法院牵头主办的食品安全网络有奖答题活动。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案中,顺昌法院通过创新公益诉讼中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责任承担方式,引导被告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弥补造成的损害,引导公众树立良好的食品安全意识,为社会治理发挥了更大的公益效能。